

诺让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5·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2日19时52分，位于通协路XXX号建滔广场XXX铺位泉盛餐饮（上海）有限公司长宁第十三分公司的食其家店铺（以下简称食其家店铺）内，诺让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在进行空调维保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新泾镇、凌空园区组成诺让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5·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诺让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5·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 相关单位情况

1. 诺让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让机电），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小星公路 XXX 号 XXX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郑传浩，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暖电安装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泉盛餐饮（上海）有限公司长宁第十三分公司（以下简称泉盛餐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XXX 号 XXX 号铺位部分，负责人：徐映，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相关人员情况

1. 郑某，男，36 岁，广东汕头人，诺让机电负责人（法定代表人），5 月 12 日安排蒋某到食其家店铺空调维保作业；

2.蒋某，男，37岁，河南商城人，食其家店铺空调系统安装、清洗及维修工程项目承接人(自然人)，持有高空作业证(高级)(证书编号：ZJ2023942708237)、建筑焊割(操作)工证(证书编号：沪X992023149679)；

3.李某，男，55岁，江苏宿迁人，蒋某叫来的临时帮工，无相关特种作业证；

4.顾某，女，26岁，江西上饶人，5月12日建滔广场食其家店铺值班店长。

(三) 有关合同文件签订情况

1.2024年4月17日，泉盛餐饮(甲方)与诺让机电(乙方)签订《上海建滔广场一期风机盘管保养清洗合同》，双方约定：

(1)工程项目：通协路XXX号食其家店铺风机盘管保养清洗，合同期3年，每年2次保养；

(2)安全责任：①乙方对清洗工作中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不得发生火灾、触电等事故，②天花板是轻质龙骨，不能承受重物。天花板上空间有限，且布有多种管线，纵横交错，工作人员必须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避免磕碰划伤。

2.2024年3月31日，诺让机电与蒋某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

工程项目名称：上海建滔广场一期食其家店铺；工程地址：长宁区通协路XXX号；施工范围：空调系统安装、清洗及维修

工程；协议时间：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合作方式：包工、保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7日下午15时许，顾某电话通知诺让机电，要求对其店内空调进行维保。当日下午17时许，诺让机电负责人郑某电话通知蒋某当晚对食其家店铺空调进行维保，后因食其家的原因多次更改维保时间，最后约定5月12日下午15时到食其家进行空调维保。

5月12日下午15时许，蒋某按照郑某的安排和自己临时叫来的帮工李某一起，携带两部人字梯、作业工具等到达食其家开始空调维保作业，二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当晚19时52分，蒋某与李某分别站在两部相距约2米的人字梯上，将上半身探入天花板孔洞内协同作业，李某站在人字梯顶端，因身体失稳从高处坠落，头部着地撞伤。店内监控显示，两人作业时无人进入作业区域。

（二）应急救援情况

李某高坠后，蒋某立即下梯施救，值班店长顾某参与救援并拨打120呼救，同时报告公司（泉盛餐饮）。19时55分，蒋某亦电话告知郑某事故情况。郑某指示蒋某拨打120抢救，并从所在地苏州直接赶赴上海市同仁医院探望李某。

120急救将李某就近送往上海市同仁医院抢救，至5月17

日上午 11 时 07 分抢救无效死亡。

(三)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诺让机电等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和《谅解书》，相关补偿款项已到位，各方就该事宜确认一次性了结，确认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死亡人员情况

李某，男，55 岁，身份证号码：3208271969XXXXXXXX，户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归仁镇潘山村李东组 XXX 号，临时帮工，无相关特种作业资质。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2.6 万元。

四、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 现场勘查情况

1. 事故发生地：通协路 XXX 号建滔商业广场 XXX 铺位食其家店铺，店铺餐饮区呈长约 20 米、宽约 7 米的长方形；

2. 蒋某和李某根据店长顾某要求，对店内里侧餐饮区上方中央空调进行维保；

3. 蒋某和李某作业时，将店内里侧作业区与外侧营业区用椅子进行了隔断；

4. 事故发生时，食其家店铺内共 4 人，其中店长顾某在厨房，1 名店员在店内中部区域收银台，蒋某和李某在店内里侧作业区；

5. 蒋某和李某作业时各自站立在人字梯上协同作业，作业面净高 3.2 米，蒋某和李某两部人字梯相邻（南北向），其中李某站立的人字梯位置靠近里侧正面内墙，距离右侧内墙约 1.5 米；

6. 监控显示：

（1）蒋某和李某作业时均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绳；

（2）李某坠落前，站在人字梯顶端，上半身探入天花板顶部右数第三个孔洞内，因身体失稳导致坠落，头部着地。

（二）上海市同仁医院医疗鉴定

5 月 17 日，上海市同仁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直接死亡原因为创伤性脑疝。

五、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李某因安全生产意识缺乏，未严格按照登高作业规范进行操作，未佩戴安全帽，未配备安全绳，违规站在人字梯上作业，身体失稳从人字梯顶端坠落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诺让机电将食其家空调维保业务违法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个人；¹

2. 诺让机电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缺失，未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第 1 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第 2 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蒋某安全生产意识缺乏,未严格按照登高作业规范进行操作,未督促李某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³

4.食其家值班店长顾某现场安全监管责任未落实,未及时制止蒋某和李某违规登高作业。⁴

六、对有关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李某安全生产意识缺乏,未严格按照登高作业规范进行操作,违规登高进行空调维保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某在本起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2.蒋某无空调维保相关资质,不具备承接食其家空调维保业务资格,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令蒋某立即停止所有违规的特种作业行为,并停止开展相关业务。

3.顾某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足,未落实现场安全监管责任,未及时制止蒋某、李某违规登高作业,建议泉盛餐饮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给予处理。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诺让机电未切实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本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临时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7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7条第1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⁵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诺让机电要认真汲取该起事故的教训，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格落实员工和被派遣劳动者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过程监管，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泉盛餐饮要以此次事故为警醒，规范内部规章制度；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分工，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各经营店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责任意识和监管能力，切实担负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

八、附件

略。

诺让机电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5·12”高坠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2日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1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